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8號

原告 盛元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元

訴訟代理人 張宜琪

謝宗興

被告 駱家帆

駱進財

駱敬偉

陳雄治

葉自玉

被告 成益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添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尚謙

莊季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